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丽花201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自本人2015年5月份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均亲自出席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民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

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依据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就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员工的薪酬与考核机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讨论，在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7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意见》。

3、2015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9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银河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事先予以审核，认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账册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确保在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股东。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更新知识，尤其注重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 **五、对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5年年报审计中积极履行了职责，亲自参与独董见面沟通会，并现场进行考察，积极与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沟通。

1、2016年1月15日，出席了公司审计委员召开的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就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就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就201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应注意的重点问题做出了提示，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总体计划安排。

2、2016年4月7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会议讨论，初步认可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2016年4月19日，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了会计师事务所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六、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认真、忠实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丽花\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